

广元市乒乓球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广元市乒乓球协会。
- 第二条 本协会的性质：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防范政治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安全风险。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诚信自律，规范发展。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贯彻党的体育工作方针。弘扬国球文化，崇尚快乐乒乓，铸造绿色康养名城。
-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广元市民政局监督管理和广元市体育局的业务指导。
- 第五条 本协会的住所设在广元市奥体中心。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 （一）办赛、参赛、培训、内外交流的乒乓球赛事；
 - （二）广泛推行乒乓球活动，加强全民参与、全面健身；
 - （三）对乒乓球裁判员、教练员提供培训；

(四) 培训青少年乒乓球人才，建立乒乓球后备人才基地，给我市、乃至国家培训出优秀乒乓球选手。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协会的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单位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 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个人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主席办公会讨论通过；
- (三) 由本协会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法或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主席办公会投票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主席办公会成员；
- （三）审议协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决定终止事宜；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主席办公会投票表决通过，报广元市民政局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在会员代表大会休会和闭会期间由协会主席办公会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主席办公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

第十八条 协会主席办公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协会主席办公会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协会主席办公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可及时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的主席 (主席必须是中共党员)、副主席、秘书长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有过失信和严重违规违纪的;
-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 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 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投票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秘书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协会主席办公会,并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办公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主席办公会和主席领导下开展工作;
- (二) 协助主席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 交主席办公会决定;
- (五) 协助主席抓好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 应按相关规定设立党组织。

本协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购买服务;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上级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交接并接受上级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代表常委会成员投票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报广元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代表常委会（即：主席办公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相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经广元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广元市民政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5 月 7 日第 2 届第 1 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主席办公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广元市民政局核准之日起生效。